

111-2學期學生宿舍COVID-19防疫公告

112年3月20日更新

自112年3月20日起，本校配合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，校園學生宿舍防疫措施，調整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住宿生進入宿舍室內空間場所除照護宿舍外，得自主佩戴口罩。
- 二、遵守各宿舍規定，訪客僅可於各宿舍指定之地點會客，不宜進入寢室，並實施實名登記及遵守防疫措施。
- 三、宿舍夜間(凌晨00:00-06:00) 時段，維持平時管制方式，惟進入時須依各宿舍公告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住宿生篩檢陽性輕症者，建議0日及次日起5日內返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。
- 五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，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10天無需採檢，即可解除。
- 六、留校入住照護宿舍審核順序為：無法返家之境外學生、離/外島生、花東地區、屏東、高雄、台南等依距離遠近核定，特殊個案不在此限。
- 七、入住照護寢室請住宿生配合在房間內休息，避免非必要的外出，並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(如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活期他類似的活動)。
- 八、若住宿生選擇入住指定照護宿舍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給予生活照護，所需之相關費用，學生須於自主管理解除後自費繳交。
- 九、為保護學校住宿生安全，若須進行寢室調配區隔時，住宿生應配合調整。
- 十、未遵守上述防疫措施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。

住宿服務組電話：03-265-2191